

從事污泥泵更換作業發生硫化氫致死職業災害

案情摘要

111年6月21日11時45分，工業區汙水處理廠之承攬商A於污泥迴流機房從事污泥泵汰換作業，另承攬商B從事汙泥抽送泵維修作業，作業時承攬商A污泥泵汰換作業，在地下約3公尺深之地下室拆解汙泥泵，拆解過程中與泵銜接之管線汙泥外洩，致現場發生大量污泥流出，承攬商B經營負責人及所僱勞工協助其管線止漏，硫化氫外洩，導致承攬商B經營負責人無呼吸心跳(OCHA)，及勞工急救無效死亡。經派員量測距罹災者災發生地約4公尺處，硫化氫濃度為23.2PPM。

防災對策

1. 雇主對於污泥泵拆卸等作業，為防止有害物、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，應將閘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。
2. 雇主對於污泥泵拆卸等作業，為防止有害物、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，避免該場所內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之虞，應先實施通風換氣，並實施有害物濃度之測定。
3.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有害氣體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，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
肇災原因

從事污泥泵拆卸等作業，為防止有害物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，未將閘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、未於實施通風換氣，有害物濃度超過容許濃度、未配戴個人防護面具。



對企業之衝擊

1. 雇主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。
2. 事業單位形象受損。
3. 勞資關係受影響。

